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担保，主要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六、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客户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能够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对客户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不

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

公司结合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